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、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区下列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台儿庄区运河街道、邳庄镇、马兰屯镇、泥沟镇全域。



台儿庄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二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，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(一) 机关企事业单位；
- (二)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(三) 车站、机场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(四)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;

(五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, 军事设施保护区;

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服务机构;

(七) 国有林场、山林等重点防火区、大中型水库管理区;

(八) 旅游景区、商场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;

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。

三、下列时段内, 本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(一)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;

(二) 中考、高考期间;

(三) 枣庄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禁止燃放时段。

四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和时段内, 从事婚庆、宴席、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, 并不得为其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; 对服务对象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, 应当予以劝阻, 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和时段外, 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 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(构筑物)、地下管网、公共绿地抛掷;

(二) 在建筑物(构筑物)内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燃放或者向外抛掷;

(三) 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;

(四) 采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。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燃放残留物, 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规定,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、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,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,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;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, 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0 日